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任副总指挥，林赛标（市建设局）、陈若波（市财政局）、王业辉（市规划局）、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方义生（市发展计划局）、郭斯良（市水利局）、方兆崇（市监察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林钦雄（市工商局）、郑振科（市交通局）、胡汉生（市公路局）、杨愈勇（市审计局）、詹兴利（市广播电视局）、彭世国（市公安局）、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陈淡龙（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唐伟东（市电信局）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林赛标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联系电话：89176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东山区

“12·8”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查清东山区乔西村“12·8”重大火灾事故原因，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东山区“12·8”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潘美旭（市安监局）任组长，陈进城（市公安局）、胡壮国（市监察局）、林玩忠（东山区管委会）任副组长，郑楚武（市检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院)、林木全(市公安消防局)、吴晓昊(市安监局)、吴玩武(市总工会)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4〕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下称《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4〕2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粤府〔2004〕83号,下称《意见》)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揭府〔2004〕72号)精神,参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粤府办〔2004〕102号)的做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有关单位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积极研究科学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事权,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决策程序以及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和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